

神圣感缺失与渎职犯罪成因

——兼论神圣感的重建

邹鲁军

(南华大学 政法学院,湖南 衡阳 421001)

[摘要] 渎职犯罪与神圣感缺失都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大敌,而且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这一点一直没有得到揭示。文章从新的角度分析了渎职犯罪猖獗的原因,认为神圣感缺失是渎职犯罪独特的成因。并提出:神圣感的重建对于提升国民素质和实现长治久安都有重大意义,同时对如何重建神圣感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神圣感; 渎职犯罪; 特点; 重建

[中图分类号] D9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8)01-0060-05

近年来,渎职犯罪越来越成为刑法、刑事诉讼法关注的重点和检察机关的打击重点,渎职行为与渎职犯罪危害之烈、影响之坏,已经越来越成为建设和谐社会中的极不和谐的毒瘤!要治病就要先弄清病根,深刻剖析渎职犯罪的成因对于我们更好地反渎职犯罪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渎职犯罪的原因非常复杂,有人归结为三个方面的原因,即政治、经济、思想根源。且认为“经济根源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最直接、最现实的原因。”^[1]笔者认为,这些是所有犯罪的共同原因而非职务犯罪尤其是经济犯罪所特有。渎职犯罪自有其独特的原因。

一 渎职犯罪的独特成因——神圣感缺失

(一)神圣感及其重要作用

神圣,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极其庄严而崇高的;不可亵渎的”。^[2]从上述定义的字面意义衍生演绎,神圣感就是“极其庄严而崇高的,不可亵渎的感觉。”神圣感是人类在千万年的信仰活动中,尤其是在对超自然力量的崇拜中伴随着各种庄严的程序、礼仪逐步熏陶而成的。在这些崇拜活动中,人们既敬且畏的心理感受,经过无数次的重复,逐渐积淀并定格为人类的神圣感。其内存涵义可以概括为:人们在面对认定有神圣特质的对象(如特定的人、事物、场所等等)时,内心升腾出那种崇敬、高尚、圣洁、敬畏、虔诚的情感体验,并始终如一地信守和向往的一种“情感执著”,这就是神圣感。有无神圣感是人类行为与非人类行为之间的重要分水岭,是人之所以成为人的精神标志。因而也就成为了人类的精神需要,成为强大的精神动力。

神圣感对人的影响作用是无法估量的。

首先,它可以让人产生敬畏心。敬畏心来自于神圣感,

绝不亵渎神圣感对象的事情,天虽不是上帝,却有一种神圣性,人对天的这种神圣感就能产生敬畏之心。连倡导“与天斗争,其乐无穷”的毛泽东主席,晚年在得知林彪出逃时也用“天要下雨,娘要嫁人”来表达自己对天意的无奈。这种敬畏心,就会转变成人们对所负有的神圣的使命感、责任感的敬重,对心中德性的警觉、警醒、提撕。^①表现在行动上更是如此,一言一行都要庄敬,对任何事情都要严肃对待,而不可轻忽,甚至在容貌、服饰上也有所讲究。过去所谓“服儒服”,也就是为了表现心中之敬。如今的军警制服越来越讲究越来越庄严,执行职务要求穿制服,实际上也就是使自己和别人都有一种敬畏心。2005年,温家宝总理在就政府工作报告向党外人士征求意见时曾坦言:“天下之事,成于惧而败于忽”。笔者认为,这里的“惧”,即“敬畏心”。人有了敬畏心,才能自觉地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

其次,它可以让人产生向往心。向往,“因热爱、羡慕某种境界而希望得到或达到。”^[3]

第三,它可以产生精神力量,这种精神力量又可分为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的力量可以诱发人的激情,促使人们不畏困难,不怕危险,为既定目标奋斗;第二个层面的力量则可以激起人们的献身精神,为了自己认为是神圣的目标,哪怕是牺牲身家性命也在所不惜,甚至万死不辞!在精神领域,神圣感就能使人产生优势的精神力量。

因为职业的神圣感产生巨大的精神力量,从而激励从业者做出感人行为的例子不胜枚举,笔者就不冗言。反面的例子也很多,最典型的就是法轮功对信徒的神圣感激励了。李洪志逃到国外后,更加变本加厉地神化自己,他抬高信徒,直接把“大法弟子”抬高为神,给他们开列廉价的“修炼为神”的承诺,使信徒产生超凡脱俗的神圣感。李洪志说:“我告诉你

[收稿日期] 2007-12-16

[作者简介] 邹鲁军(1953-),男,湖南祁东人,南华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

们,我真正的大法弟子们,你们将来的威德超过历史上来过世间的一切神”,“大法弟子今天所做的一切都是大法弟子在证实法,都是你们在走神的路”,“我叫你们修成的是神”。此类胡话,在他的所谓“新经文”中比比皆是,确实使不少信徒产生了极高的神圣感,这种神圣感给他们带来了难以理喻的“执著心”。成为了与社会格格不入的群体。^②

一个泯灭了道德底线、丧失了神圣感的社会,就如同宇宙中的黑洞,可以把有生命和无生命的一切,把从太阳到灰尘的一切,统统吸入其中,甚至可以吞食光线,消灭光明!绝不能让我们的社会变成这种模样!

(二)神圣感缺失的原因

当今的我国社会神圣感缺失现象严重,笔者认为至少有以下三方面的原因:

1、宗教与传统原因

(1)中华民族的主体汉族缺乏深厚的宗教信仰传统

历史给了汉族一个相当成熟的世俗文明,却没有深厚的宗教信仰传统的文明。而在各种不同的宗教传统中,信仰者都对一个被其认定的“终极实在”如上帝,表现出极大的虔诚,这个充满魅力的“终极实在”即是宗教的核心。依照信仰者的理解,人不仅要对这些超越性的“终极实在”表现出真诚的敬畏,而且还坚信这种通常被认为是宗教虔诚的敬畏最终能使自己获得救赎或自我价值实现。信仰者对其核心的真理性应抱有一种“情感执著”。

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汉族人始终没有形成那种从内心投之以虔诚的宗教传统。

(2)对宗教信仰的实用化

在汉族民众的信仰中,并不是没有神圣的偶像,但人们对所崇拜的神圣的偶像(神仙),呈典型的实用态度。虽然前人也看到了这一点并加以讥讽:“经忏可超生,难道阎王怕和尚?纸钱能赎命,分明菩萨是赃官!”但后人仍旧不改“实用主义”。西方宗教有一个很重要的作用:忏悔。它能净化心灵和矫治犯罪;而国人信菩萨却大相径庭,庙观之中有经无忏,只希望能不分是非“有求必应”。自然也谈不上神圣。

2、教育与政治的影响

国人有所谓“举头三尺有神明”,它道出了人们对神圣的崇敬和敬畏,只要心怀神圣,有所执持,有所信仰,就肯定会有所敬畏。建国后,在大陆,无神论教育深入人心,随着冥冥中的神被打倒在地,被“神化”的党的领袖的去世和“走下神坛”,所有的神圣感也随着荡然无存了。(特别说明:笔者只是分析国人神圣感缺失的原因,并非提倡信教,或者以信教的方式来解决神圣感缺失的问题。)除了宗教信仰,神圣感可以寄托于政治信仰,但在经济大潮冲击和国际政治局势影响下,不管人们是否承认,信仰危机都已经发生,没信仰,也就没有神圣感。

3、戏说与“恶搞”的毒化

社会上任何规矩都可以破坏的事实,潜规则的盛行,官员们台上反腐败,台下干腐败的乱象,使人们已经习惯于“假做真时真亦假”。“大话西游”与“恶搞”之类的流行,让国人心中已经没有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存在。非常典型的文

化心态是,世界上没有神圣,没有权威,也没有任何法律制度规章值得信赖和遵守,一切都可以戏说、颠覆、亵玩。这种文化心态必然导致人们神圣感的普遍缺失。

二 神圣感缺失直接导致渎职

古今中外,无论哪个社会,无论什么时代,人们仰望着“道德的灿烂星空”(康德语),是因为人们内心有信仰,有崇高的神圣感体认。没有信仰,没有神圣感的体认,没有超越于物质性功利的生命追求,就不会有严格克己的道德自律。国家工作人员职业是神圣的,他是执政者、执法者,应有的职业神圣感要求从业者必须克己奉公,维护其职务的廉洁性和职权的不可收买性。渎职犯罪,亵渎的是职务的神圣性。丧失了职务的神圣感,渎职犯罪的群发、频发和愈演愈烈也就不足为怪了。

神圣感对握有权势的人敬业守法有着重要的意义。它主要体现在职业操守和法律遵从两个方面。

敬业的精神动力来源于对法律的信仰,对职业的热爱和敬重。对职业有强烈的神圣感和有强烈的敬重意识,就会深刻认识自己从事的是一项崇高而光荣的事业,就会认识自己的工作对社会的不可或缺,工作是为社会做出自己的贡献。通过这份工作可以提升对职业的神圣感和社会使命感。但现在官员、教师、医生、律师等等的职业,神圣的光环正在弱化,越来越没有光荣感,没有崇高感,更没有神圣感。一切正在日益功利化。很多人不会为自己的工作感到自豪,认为不过是谋生的工具,甚至是捞好处的“近水楼台”。丧失职业神圣感的人是不可能敬业的。

“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伯尔曼语)。守法,就来自于对法律的信仰和神圣感。黑格尔有云:“一个有文化的民族竟没有形而上学——就像一座庙,其他各方面的装饰都富丽堂皇,却没有至圣的神那样。”完备的法律机器的正常运转需要内在的宗教性提供强大而持续的驱动力。唯有如此,法律形而下的功能才能得到彰显。法律被人们所接受不是因为它是权威机关制定的,并被冠之以“法律”;人们了解法律知识也并不必定导致遵守或信仰法律,至少有一些人了解法律很可能是为了钻法律的空子。撇开法律形而上的价值,撇开法律的宗教性不谈,单纯借助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法律的实施,法律就失去了正义、公平的终极价值,只能使人们对法律敬而远之,而不是发自内心的敬重和信仰法律。法律在出于畏惧而遵守和出于敬畏而信奉的人身上所能起到的效果是天差地别的。不解决法律宗教性缺失的问题,法律信仰的问题就无以解决。而要将法律变成一种信仰就必须让其具有神圣感。因为充斥着理性的推导与功利的计算的法条,是不能唤起人们满怀激情的献身的,而不具有神圣意味的法律也不能赢得民众的衷心爱戴。另一方面,不仅要求公民要具有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的法律意识,还要把这种法律意识转化为一种发自内心的神圣感。只有超越了现世物质功利的信仰,也就是来自对神圣感的体认才能赋予法律与职业以至高无上的地位。一个人如果对自己的职业充满神圣感,他就会认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违反社会规范、冲破道德底线、渎职犯罪的言行的都是对神圣感、对信仰的亵

渎,都是不允许发生的。相反,对自己的职业如果没有神圣感,物质上的利益就能使人冲破道德底线,渎职犯罪也就难免了。

三 渎职犯罪的机制成因——监督缺位

“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剑桥大学教授阿克顿勋爵的这一句名言,已经成了全世界的共识。我国通行的说法是“不受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有识于此,我国也一直在着力于机制的建立。到现在为止,我国的监督机制似乎已经很完备:有法律监督,县以上行政区划都有检察院;有行政监督,县以上政府都有监察局;有党纪监督,纪律检查委员会设到了基层党委;有舆论监督,新闻媒体非常发达。但实际上却存在诸多问题。

2007年7月10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因受贿罪被处决。两天后,美国耶鲁大学教授杰弗里·加滕(Jeffrey Garten)为英国《金融时报》撰稿质疑:“杀一个郑筱萸,管用吗?”这其实也是大多数人的质疑。文章认为:“这就算不是一种野蛮的手段,也是一种极端的、不可持续的解决方法。实际上,中国的整个监管体系都与西方标准相差甚远。”^③笔者认为,最让人担忧的还是对监管者本身的监督体系,起码在以下几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缺陷。

(一)机关权力运行的制度规定存在缺陷,可操作性不强

首先,权力配置的不合理造成监督不力或者无法监督。党政机关的每个部门、每个单位都有与之相应的职责和权力,这些职责和权力的履行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在百姓心目中的地位和威信,关系到一个部门、一个地方的发展。然而,正是这些关系国计民生的职责和权力却往往缺乏必要的、有效的监督。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权力配置的不合理。

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配置不合理,是机关权力运行监督的软肋。一直以来我们部分党政机关,特别是执法部门机关都设有纪检监察机构,如纪检组和监察室,担负着本部门、本单位的监督重任,这种设置的初衷是好的。然而监督不是行为人的道德内约,而是外在的强制,因此,它客观上要求监督主体与客体不能共存于一个组织单元之中,而要有超然的独立地位。而我们的配置恰好犯了这一错误。

其次,一些法律、法规的模糊规定导致难以监督。人们耳熟的“情节轻微的”、“情节严重的”、“特别严重的”,将在相应的某个幅度内处罚的规定,却并未明确何谓轻何谓重,更未明确什么情况下应当取幅度内上下限的哪个值,同时也并未规定执法者应就其处罚向当事人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这就使执法者即使是滥用职权也可以规避惩罚。

(二)机关权力运行监督法制化程度低,公信力和独立性缺乏。

民主是腐败的天敌,对权力进行民主监督,是马克思主义的一贯主张。建国以来,我们逐步建立起来的一套民主监督体系从理论上来看是完备的,但在实践过程中,这些监督却难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究其原因,一个关键问题就是我们的民主监督缺乏相应法律制度的保障。早在1978年,邓小平就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

主制度化、法律化,……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④但在关于权力监督的问题上,我国至今没有一部专门的监督法。

还有,权力运行过程亦缺乏有效的程序制约和保障。由于机关权力的行使缺乏相应的程序性的法律规定,致使在很大程度上对机关权力运行的监督无法可依,无章可循,无法落实。并进而使得监督缺乏公信力。

此外,我国专门的监督机构缺乏应有的地位和独立性也是渎职难以遏制的一个原因。纪检监察机关实行双重领导,司法监督、人大监督在实际监督过程中也同样受到地方党委和政府的掣肘,而我们的舆论监督更是缺乏相应的法律支撑,在法治国家里最重要的法律之一的“新闻法”(或者“新闻出版法”)至今没有出台。作为舆论监督的重点对象——各级掌管重权的党政领导干部,恰恰是新闻媒体的领导。被监督者是监督者的领导,监督力度可想而知。

2007年3月12日,国家预防腐败局已通过了中编办审批,报导称:“成立的国家预防腐败局主要职能是进行宣传、教育,进行制度的建设、机制体制的创新,以及在反腐败上抓一些源头性的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耕则更加明确的表示:“国家预防腐败局在反腐败方面会起总协调的作用,可能不会办理具体案件。”^⑤如果真如此,那便也并不行使监督职权,与香港的廉政公署完全不是一回事,效果如何,还有待实践检验。

(三)民众监督严重缺位

我们党历来强调,党的干部必须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但是,相当长的时期以来,在许多方面,所谓群众监督只不过是“纸上谈兵”,徒具虚名。一方面,把干部置于群众监督之下没有制度化、法律化,宪法没有赋予人民群众知情权(知政权),群众监督没有切实的法律保证。另一方面,群众的监督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几乎在所有的地方,监督者都必须看被监督者的脸色行事,你监督你的,他照样干他的,甚至谁监督谁倒霉,严重的要丢饭碗甚至危及身家性命!因举报而惨遭打击的高纯就是个典型(不幸的是这类典型还不少)。监督也必须“唤起民众”,民众严重缺位的结果就是各种“举措”更多的都只能是作秀;别的不说,2004年湖南省曾轰轰烈烈推出“干部辞职制度”,^⑥三年过去了,真正“兑现”了多少?没有群众的积极参与,花样繁多的承诺制、首问责任制,貌似唬人的“禁令”、“不准”、“高压线”,实践证明作用并不理想。

四 渎职犯罪文化成因——现代法文化氛围缺失

法文化,作为人类文化的一种,简单地讲就是与法有关的诸种文化因素的总和,是特定的国家和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步创造并积累下来的与法有关的各种物质因素和精神因素的总和。具体包括一定的法律制度、法律习惯和法律意识三个基本要素。其中,法律思想(包括对法律的认识,对法律的情感取向和法律价值观)又是法文化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因素,它决定着法律制度的健全,法律习惯的形成。其中尤以法律价值观对法文化产生的影响最大。法律价值观是指人们对法律价值的基本看法,它包括两方面内

容:法律价值追求(或法律价值目标)或法律价值尺度(或法律价值标准),也就是人们希望通过法律的实施达到什么样的目标,以及用什么样的法律标准来衡量公平、正义等。中国长达几千年的封建社会法文化以“天人合一”、“内圣外王”、“中庸之道”为哲学基础,主张以伦理为中心建立宗法制度,维护等级特权思想,主张“德主刑辅”,轻视法律作用,漠视对个体权利的保护,等等。与以权利、平等、民主、法治、自由、公正等为主要内容的现代法文化格格不入,但这种法律文化至今仍深深地根植于我们很多人的头脑中,尤其是当权者,“法自权出,权大于法、法从于政”,执法者也不只对法律负责(54宪法曾经有过这种规定),从执政党领袖以下,漠视法治和看重人治的思想盛行。这样的“中国特色”法文化氛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就成为了大量孳生各种各样的专权型渎职犯罪的温床。

笔者认为上文所述四个原因,只要号准了脉就能对症下药,有效遏制渎职犯罪也就有了希望。

五 神圣感的重建

神圣感的重建是一个综合治理的大工程,其理论问题不是一篇论文或者专著就能解决的,本文仅提出初步的设想:

(一)探索思想政治教育的新路

这一点似乎老生常谈,但在经济大潮冲击下,我们的思想政治教育效果越来越差,却是不争的事实。笔者认为,方法不对路应当是首要原因。在社会变得更多元,涌现了许多中间组织(爱好协会、专业学会、直销团队等),同时又有许多人不在有效的组织之内(打工者、个体户、无业者),社会管理的专业分工也比过去更细腻,过去那一套由各级党政组织和政工人员传达上面的精神和指示以统一思想的方式已经力不从心,开大会也很难收到实效,甚至连开不开得成都成了问题。而说教、禁止的手段更多的是让人反感。

思想政治教育绝不仅仅限于学校教育和团组织,事实上,娱乐、消费、公共关系,以及有影响的人物的榜样,尤其是报刊、书籍、影视、广播等等各种媒体,往往发挥着更大的作用。因而,思想政治教育必须渗入这些领域,运用这些载体,走出一条思想政治教育的新路来。

(二)进行神圣感自强教育

“厚德载物,君子以自强不息。”自强就应当包括道德和神圣感的自强。因此必须对社会成员进行神圣感自强教育,包括两个方面,对象的神圣感自强和自我的神圣感自强。

前者包括法律的神圣、人民的神圣、组织的神圣,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党员和党组织都是具有强烈的神圣感的,正是这种神圣感,使得人们可以做出许许多多奇迹来。后者包括自我职责神圣认同。让掌握某种权力的人明白:自己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是神圣的,因而行使权力也是神圣的,自己的职责也是神圣的,就象机关建筑物上的国徽、党徽一样,所以自己在运用权力都要符合这一神圣的要求,不仅以权谋私是亵渎神圣的,违法不作为或者但求无过也是亵渎神圣的。只有社会成员,尤其是掌握权力的成员都能在神圣感的树立方面“自强不息”了,那神圣感的重建就有了希望。

(三)重建人文精神

整个二十世纪,中国人群体生活在充满矛盾冲突、时时处于动荡纷争的世界中。事实上,尽管国人在主权确立与现代化进程上有长足进步,科学、经济、民主文明都有不小的提高,但是为了实现这些成绩,中华民族付出了惨痛而巨大的文化代价,人文精神缺失导致我们在国民性改造上形成了巨大的观念过失和行为偏差,导致了种种异化、变态的人格形态出现,即表现为投机钻营、急功近利、焦虑盲动,以及认人为敌、与人争利的人伦现实,使注重精神修养、品德提高、与人为善、天下为公、平和祥美的文明传统受到极大的消解。人们心中充满私欲的膨胀,并毫不约束地演发到不择手段、快速获取并贪婪占有的地步。自然、和谐、仁爱、道义的文化精神却因人性的状态而得不到振兴。必须在党的领导下,重建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文精神。只有人文精神重新在人们心中扎下根,认识到职业的神圣性不容亵渎,才能重拾职业的神圣感。

(四)注重仪式的神圣感

神圣感是一种内心感觉,它需要一些外在的仪式来承载和传达。《南方日报》2005年11月17日以“从学位证书授予仪式看教育的神圣感”报导:“11月12日,是中山大学81周年校庆日。在这一天,1200多名已离校数月的2005届本科毕业生从四面八方赶回母校,穿上全新的学士学位袍,走上红地毯,来到校长黄达人面前,由校长轻轻地将他们学位帽上的流苏从右方拨向左方。”并称:在校庆这天举办这样一种仪式,将成为中山大学今后的一项传统。中山大学的作法就很好地做到了这一点。宣誓、鸣枪(炮)、制服、徽章都能起到神圣感的承载和传达作用。二战时德国纳粹就是用“军服的荣誉”这一神圣感来驱使成千上万的德国军人为其卖命。我们现在“硬件”方面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怎样运用这些硬件来承载和传达神圣感以及进行神圣感的教育却做得很不够。

神圣感的重建,不仅对防治渎职犯罪、职务犯罪有重要意义,甚至对全民素质提高,对建设和谐社会都具有重大的意义。这是一个伟大的工程,需要执政党和全社会付出艰苦和长期的努力,但必须完成!

注释:

①即提醒、警觉。丁福保《佛学大词典》[提撕]“(术语)正字通曰:‘提撕之撕有西私二音,西者提撕警觉也。警觉弟子而教导之也。西域记七曰:‘提撕指授。’性灵集八曰:‘庭训有余,提撕无极。’”

②凯风论坛: bbs.kaiwind.com/disppbbs.asp?boardID=2&ID=1473&page=16-20k - 补充材料。

③“WHY THE WEST MUST REGULATE CHINA'S EXPORTS” Jeffrey Garten Thursday, July 12, 2007.

④摘自邓小平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⑤京华时报[N].2007-03-16.

⑥湖南将实行干部辞职制度 封杀“太平官混事官”——“东方新报”[N].2004-02-27.

[参考文献]

- [1] 刘希娟. 渎职侵权犯罪的特点、原因及对策[EB/ol]. 阳光网 <http://www.hzmdyg.gov.cn/show.asp?id=44>.
- [2]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8. 1020. 1260.
- [4] 文盛堂. 反职务犯罪论略[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5] 李晓广. “如何走出治权监督缺失的困境”[J]. 理论界, 2007, (1).
- [6] 方彦. 构建权力制约机制的几点思考[J]. 中共银川市委党校学报, 2006, (4).
- [7] 杨凯. 渎职罪立法缺陷与完善[J].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5, (3).
- [8] 刘鹏, 丁科佳. 渎职罪的主体研究及立法对策[J]. 理论观察, 2004, (4).
- [9] 苏云, 陈先林. 渎职罪问题辨析[J]. 中共四川省委省级机关党校学报, 2005, (2).
- [10] 卿尚兵周瑾. 职务犯罪缓免刑过多应当引起关注[EB/ol]. 正义网 2007-03-12 <http://www.jsxnbj.jcy.gov.cn/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1974>.

The New Study of the Contributing Factor of the Dereliction of Duty— and the Absence of the Holy Sense and its rebuilding

ZHOU Lu - jun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The dereliction of duty is a malignant tumor of harming our country and people. It's also the enemy of building harmonious society. The preconditions of getting rid of it are to study the malignant tumor itself and to study the problem of its punishment. The essay puts forward some new ideas about the characteristics, contributing factors and the puzzle and tendency of punishing the dereliction of duty. The most distinctive and important contributing factor is the absence of holy sense. At the same time, the paper studies the reasons why the holy sense is absent. It thinks the rebuilding of holy sense is significant for promoting our people's quality and accomplishing long-term peace.

Key words: the dereliction of duty; characteristic and contributing factors; holy sense; puzzle; tendency

(上接第 23 页)

- [24] Aughterson, Kate. The English Renaissance: An anthology of sources and documents[Z]. London: Routledge, 1998. 155.
- [25] 向荣. “茶杯里的风暴”——再论 16 世纪英国的土地问题[J]. 江汉论坛, 1999, (6): 81.

Christian Ethics and the Rising of the Western World

ZHANG Jia - sheng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The rising of the western world is the product of many factors. The paper from social ethics point of view, asserted that the rising of the western world is closely linked with Christian ethics. Christian ethics holds the reasonable kernel for the rising of the western world, and Christian ethics here mainly includes mutual-help ethics, marriage ethics and economic ethics. The three ensured the society stability in the course of the western's moving toward capitalism, therefore they forcefully support the rising of modern western world.

Key words: Christian ethics; the western world; support role